淮北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淮应急〔2024〕12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煤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等

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濉溪县、各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现将《淮北市煤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淮北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淮北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淮北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9日

淮北市煤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落实落地，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全省煤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要求，结合淮北煤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煤矿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地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逐步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正常生产煤矿中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达标矿占比保持在85%以上；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现有重点煤矿“摘帽率”超过 60%；推动煤矿企业 2024 年底前消除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2025 年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煤矿安全技术标准体系更加完备，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和强烈意愿大幅提升，执法效能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煤矿从业人员安全素养

1. 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按照“中央党校主课堂+省、市分课堂”同步的模式，协助做好煤矿主要负责人和“五职”矿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2024年底前实现煤矿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持续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能力水平。“五职”矿长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首次取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每年由煤矿自主开展。推动煤矿企业变“招工”为“招生”，坚持“逢查必考、以考促学”的方式，从源头提升煤矿从业人员素质。推行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大数据监管，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情形的，依法限期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2. 强化安全培训考试点的监管。贯彻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督促考试点细化完善煤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推动建设高水平的煤矿安全生产培训基地和考试点，强化实际操作培训，提高VR虚拟现实等技术在安全培训中的应用。督促加大投入，加快基础建设，年底前实现全省煤矿安全培训教室视频联网至省能源局。严格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执业能力的监督检查，对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严厉打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快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煤矿要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家矿山安监局加强矿山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意见，紧密结合煤矿灾害实际，编制瓦斯、水害、火灾、顶板、机电运输等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全面细致做好应急准备。加强应急预案培训，组织开展应急预案专项培训，让职工熟知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自救互救、避险逃生等内容。认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和演练评估制度，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应急预案和演练进行评估，分析应急预案内容和演练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加快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建设，完善应急叫应回应响应机制。

（二）推进煤矿法规标准提升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4. 确保煤矿法规标准落实。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学习宣贯力度，严格执行《安徽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安徽省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考核记分办法（试行）》《安徽省煤矿防治水和水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安徽省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推动煤矿企业健全完善瓦斯地面区域治理效果验证、松散层“四含”水体下或灰岩承压水体上开采、断层超前探查治理、盾构机施工区域地质条件超前探查等相关技术标准。

5. 健全完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煤矿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防控机制，明确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及人员，有效防范重大事故隐患产生。煤矿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开展至少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分系统、分头面、分车间、分硐室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深入分析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由主要负责人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整治质量，煤矿要重点围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采掘接续计划实施、地质超前探查、重大灾害治理工程、关键数据验证、重大风险管控、高风险作业、专项措施审批执行等内容，制定方案和排查清单，深入细致全面开展排查整治；煤矿要围绕开采条件查明、重大灾害治理过程管理、安全风险管控、规程措施落实、现场责任落实等内容，表格化、清单化开展排查整治。对于未开展排查、排查不认真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查处。

6. 健全完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健全完善重大隐患整改销号制度，2024年底前建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督促煤矿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确保闭环管理。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煤矿，适时通报约谈、发督促函、公开曝光，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

7. 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管理和调查处理机制。建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实现煤矿企业自查上报、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实行清单制度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成立调查组，查明原因，认定责任，依法处理。对重大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的，依法提请关闭，并严肃追究煤矿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加强煤矿分类管理

8. 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煤矿的监管。新建、改建、扩建煤矿的安全设施要按照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和智能化进行设计。严格落实已审批安全设施设计，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摸清辖区煤矿基本情况，明确分类处置措施，健全关闭退出遗留问题配套政策与保障机制；督促煤矿实施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对地质条件极复杂、灾害极其严重，现有技术手段无法保障安全开采的列入“禁采区”管理，每年对“禁采区”进行确认。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依法依规按程序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煤矿，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10. 实施重点煤矿管理。因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发生较大涉险事故、发生瓦斯高值超限、被监管监察部门查处2条以上重大事故隐患及被认定为安全管理能力相对较弱的煤矿，将被纳入重点煤矿管理，实施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等措施。

（四）强化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科技支撑

11. 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落实《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2024年底前，推动煤矿查清3-5年采掘范围内各类隐蔽致灾因素。配合做好全市省水文地质类型中等和高瓦斯、低瓦斯矿井开展的灾害防治等级评估工作。参与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集中审查会商，建立完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动态掌握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情况；对普查不清的立即采取措施查明，对弄虚作假的推倒重来，严肃追究煤矿和普查单位责任。

12. 推进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程治理、系统治理、区域治理。各煤矿要落实重大灾害治理主体责任，强化重大灾害基础能力建设，健全灾害治理管理制度，保障治理资金投入，推动建设一批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火灾、矿压防治示范矿井，推广固化一批先进适用灾害治理技术。各煤矿要按照“规划十年、细排五年、精排三年”要求，结合采掘接续中长期规划和隐蔽治灾因素普查成果，科学制定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计划；严格灾害治理工程管理，细化量化年度、月度灾害治理重点任务，每月对灾害治理工程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完成进度低于计划80%或者高于计划进度120%的，要查明原因，抽查工序质量，采取相应措施；严格重大灾害治理效果验证，对保护层开采、瓦斯抽采、水害防治中关键参数开展治理目标与实测结果对比分析，科学评判灾害治理效果，合理确定作业地点瓦斯、水害等预警值。压实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重大灾害治理责任，将重大灾害治理工程完成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对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积极协调解决地矿矛盾，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煤矿灾害治理工程按期完成。

13. 加强煤矿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推进煤矿重点实验室建设，搭建煤矿安全科技创新赋能平台，充分利用矿山安全实验室技术支撑作用，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灾害等级鉴定及治理能力、绩效评估等工作，打造煤矿安全科技支撑体系。聚焦煤矿瓦斯、水、火、矿压等重大致灾因素，加强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推动煤矿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等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加快煤矿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的多元化场景安全高效应用。持续开展煤矿安全科技进企业活动，强化地面“三堂一舍”（澡堂、食堂、会堂和宿舍）消防设施设备建设和安全管理，开展自救器“打假”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支撑，加强煤矿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14. 提升煤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煤矿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选择适合开采条件的智能化技术路线和装备，优先开展智能化采掘、高劳动强度及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积极推进重大灾害治理、重大风险管控、重大隐患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除资源枯竭、计划关闭退出煤矿外，所有正常生产煤矿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到 2025 年达到省级及以上智能化验收标准。推动煤矿加快实施“一优三减”，进一步提高“一井一面”或“一井两面”煤矿占比，逐步减少井下作业人员。

15. 数字赋能煤矿安全监管。加快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全过程使用国家煤矿安全执法系统。推动煤矿加快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工业视频等系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煤矿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2025年底前实现煤矿主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

（五）加快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6. 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煤矿主要负责人必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兑现安全承诺，加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所需要的安全投入，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职工素质提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及时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要严格按照省级监管监察部门会商审定的年度采掘接续计划、年度重大风险管控清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等组织开展生产，如有调整按规定报批。

17. 规范煤矿企业外包队伍管理。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井下工作岗位不得采取劳务派遣用工。对企业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的，依法责令改正直至停产整顿。

18. 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新修订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动态监管，抽查检查，督促煤矿将安全理念、风险意识植根到区队、班组，落实到现场、岗位，做到动态达标、过程达标。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标杆煤矿，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六）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

19. 深入推进精准安全检查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查、远程检查等工作方式，聚焦重大灾害治理、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查处，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行为，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用好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信息化手段，精准开展现场检查。严格落实执法统计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严格开展检查。

20. 强化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协助事故调查工作，精准认定事故原因和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强化警示教育，坚持事故通报、现场分析、隐患排查、约谈问责、警示教育等“五步工作法”；对发生较大事故或涉险事故的，一律约谈煤矿；对发生死亡事故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严格组织验收。

21. 落实督导帮扶。建立完善抽查、交办、核查、约谈、报告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坚持多约谈、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曝光，将责任、压力层层传递到基层末梢。持续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探索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断提升基层安全监管力量。通过技术服务力量，对煤矿灾害治理、系统运行、过程管理进行把脉问诊，提出差异化建议，着力解决“看惯了、干惯了、习惯了”的问题。更新煤矿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

（七）深化煤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2. 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在执法过程中开展普法活动，举办新法律新法规培训班，对《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以及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进行解读学习。

23.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煤矿安全生产宣传“进机关、进矿区、进企业、进班组、进家庭”。全面推进“案例教育法”，“现身说法”等形式，吸取教训，提升安全意识，筑牢安全防线。主动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全社会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24.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向社会公布接收煤矿安全生产举报的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完善并落实举报受理、核实、办理、反馈、追责等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八）推进煤矿安全监管能力提升

25. 强化执法人员能力提升。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参与全省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集中培训。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战锻炼和专业训练，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加大实操培训力度，完善考核奖惩机制，选树执法先进典型，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26. 提升执法装备水平。加强煤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及时更新执法终端设备，实现执法装备之间基础数据兼容、共享，不断增强装备智能化水平。推动配备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记录仪。

27. 强化执法监督。全面使用国家煤矿安全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和全过程执法监督。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的、长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的，启动倒查机制，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进度安排

从2024年2月至2026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各煤矿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确定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3月底前将工作方案报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专项治理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各煤矿按照煤矿治本攻坚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对照重点工作任务，深入查找安全生产工作短板弱项，制定专项治理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9月）。对照治本攻坚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全面梳理专项整治阶段成效、差距和不足，完善治理措施，实施精准攻坚，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好的经验做法，推动各煤矿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工作机制。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0月至2026年12月）。各煤矿对三年治本攻坚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炼治本攻坚取得的成熟经验做法，形成较为完备的煤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以高水平安全推进全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要求，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制定攻坚清单，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工作目标。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徽局驻地执法二处研究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

（二）加强安全投入。积极争取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煤矿企业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深化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大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不断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煤矿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三）强化督促检查。结合实际，制定考核巡查、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监督检查重点内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要发挥督导督办作用，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问题，要采取约谈、通报、联合惩戒、曝光等措施，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四）强化激励引导。鼓励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加大对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及时推广先进典型经验，以示范引领推动工作落实。各煤矿每年年底前要及时总结治本攻坚工作取得的成效，报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淮北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等部署要求，结合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实现五个目标：

（一）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科学高效。落实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人员的岗位责任，做到人人知责明责、履职尽责，推动源头防控风险保障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成功转型。

（二）标准化水平再提高。力争4家非煤地下矿山达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2家非煤地下矿山达到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3家露天矿山达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三）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质增效。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无视频不作业”。

（四）安全监管监督效能充分发挥。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总结典型经验，持续提高风险隐患排查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能力水平，把问题隐患解决在基层一线。

（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排查治理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攻坚任务

（一）提升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 加强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2024年起，每年组织全市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聘请业务能力较好的专家、教授，对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五职”矿长进行专项业务培训，开拓思维，提升管理水平。

2. 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 山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定期更新矿山“三 项岗位”人员题库，严格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 “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矿山一 线从业经历。执法检查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限期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3. 加强非煤矿山安全培训监督管理。推动建设高水平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培训基地和考试点，对非煤矿山安全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坚决整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乱象，坚持“逢查必考”，加大对非煤矿山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

4. 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矿山企业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强化对岗位从业人员“应知应会”安全培训，切实提升岗位从业人员素质。深入开展“反三违”警示教育，加强不安全行为量化考核。

5. 全面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矿山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避灾路线、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自救器使用、安全避险等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二）推进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6. 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每月至少开展1次全系统各环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7. 健全完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完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制度，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确保闭环管理。2024年底前建立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8. 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管理机制。2024年底前实现全市非煤矿山企业自查上报、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对重大事故反复出现、屡改屡犯的，依法提请关闭，并严肃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有上级公司的，要严肃倒查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科技支撑

9. 强化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矿山企业特别是地下矿山开采必须坚持地质先行、工程治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不实的矿山，要综合采取物探、钻探、化探等相互印证的工程措施，重新组织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全面查清含水体、地质构造、采空区、岩石应力集中区域等分布情况，做到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探后采。对查出的致灾因素，要严格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的要求抓实治理工作，切实做到超前治理、精准防控。

10. 数字赋能安全监管。推动非煤地下矿山企业健全完善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持续加大非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推动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基本建成并运行，2025年底前实现非煤矿山主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

11. 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装备，加大落后技术设备淘汰力度。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快地下矿山采装机械化和固定岗位无人值守升级改造。小型地下矿山同时回采中段数量减少至3个及以下；“大班次”矿井加大减人工作力度。继续推动工程地质和水文条件复杂的矿山与国内高校或科研院所加强合作，推动灾害治理。

（四）加快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2. 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外包工程必须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13. 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24年开展“安全班组建设”活动，组织班组长“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加强“反三违”教育，选树一批安全班组和优秀班组长，树立典型，通报表扬。积极开展“上标准岗、干标准活”行为规范活动，推行各类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落实全员上岗前的安全确认制度。

（五）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

14. 深入推进严格精准执法。聚焦重点矿山、关键环节、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等，继续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依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实施精准检查，认真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确保在关键时、打到要害处，去一个矿解决一个矿的问题。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罚，特别是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对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通过严格精准执法推动企业学法知法守法。

15. 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事故信息；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责任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视情况对非煤矿山典型事故、瞒报谎报事故提级调查。强化警示教育，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一律召开警示教育会，一律停产整顿并严格组织验收；发生较大事故或涉险事故的，一律约谈企业及上级公司，制作警示教育片，开展全员集中培训。

（六）深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6.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宣传“进机关、进矿区、进企业、进班组、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将每次执法作为一次安全宣传的机会。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积极抓好正面典型宣传推广和反面案例曝光，增强全社会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17. 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向社会公布接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的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完善并落实举报受理、核实、办理、反馈、追责等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七）推进矿山安全监管能力提升

18. 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2024年起，每年组织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一轮集中培训。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战锻炼和专业训练，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19. 强化执法监督。全面使用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和全过程执法监督，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屡屡重蹈覆辙，坚决防范化解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防范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矿山要围绕攻坚内容，结合本矿山实际，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分年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工作目标，统筹推进矿山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各矿山每季度要定期向非煤矿山监管部门报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

（三）强化激励引导。县（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各矿山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对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加大对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

淮北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要求，进一步夯实我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省安委会《安徽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医药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健全，本质安全水平和人员技能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基础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化工事故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许可审批复核

1. 组织对2021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2021年以来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复核，发现未批先建、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立即整改、严肃查处。其中，涉及硝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企业（以下简称高危工艺）由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实施，其他企业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2. 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对涉及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的建设项目，由省应急管理厅派员监督指导所在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严格开展安全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凡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和高危工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均由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实施。

3. 2024年底前，组织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进行核查。其中，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和高危工艺的由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其他的由所在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4. 2026年底前，联合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5. 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新出台、新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贯力度，提升法规规范实施质效。

6. 持续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

7. 组织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2025年底前实施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

8.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要求，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实施精准执法，对于“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加大通报约谈力度，提升行政处罚效能。

（三）实施作业安全专项治理

9. 组织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业安全专题培训，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带压密封、带压开孔等作业安全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必查项，集中处理、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

10. 督促本辖区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2024年底前全部建设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功能、人员定位场景功能（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承诺公告，根据企业承诺公告情况对特殊作业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11. 加强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带压密封和带压开孔作业等安全管理规范的宣贯，推动相关企业严格落实规范要求。

（四）强化重大危险源等安全风险防控

12. 按照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

13. 健全高危细分领域“2+X”风险管控和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每年对硝化、油气存储等重点企业和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化工园区等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14. 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液化烃储罐区、常压储罐实施改造提升。

（五）推进高危工艺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

15. 推进相关企业按照化工企业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要求实施改造提升，2024年底前涉及硝化工艺企业完成改造任务，2026年底前涉及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企业完成改造任务。

16. 持续推动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3级及以上的涉及硝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企业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

（六）推进安全工艺技术设备更新升级

17. 推动相关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要求，完成整治、改造、退出，硝化工艺企业要按目录要求在2025年底前完成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应用，未完成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18. 推动中小油气储存企业2024年底前全部完成视频监控、气体检测、紧急切断“三个系统”配备应用不到位问题整改。

19. 持续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开展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老旧装置安全风险分类整治与管控。

（七）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提质工程

20. 围绕“十有两禁”工作主线，推动2个化工园区认真落实化工园区安全等级提升包保责任制，深入推进化工园区“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有序推进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居民搬迁。

21. 推动淮北濉溪化工园区2024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十有”建设任务，实现D级达标。未达到D级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扩区；园区内因化工生产发生致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自发生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请扩区；应达到D级未达到的严格控制新审批涉及高危工艺和一、二级重大危险源项目；未完成年度D级园区安全提质任务的设区市，原则上不得新申报化工园区。

22. 积极推进实施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推动2024年6月底前完成前期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

（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23. 组织县区（含化工园区）认真宣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严格定级组织和评审过程把关，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抽查。

24. 推进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HSE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

（九）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工程

25. 坚持示范引领，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按照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推动有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应用、整合，实现“一次登录，信息互通”。

26. 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能力提升工程，深化系统实战化应用，推动所有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装置的监测监控数据及时接入系统。

27. 巩固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应用，推动高危工艺化工企业2024年年底前建成应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鼓励其他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建设应用双重预防数字化系统。

28. 推动大型油气储存企业有效应用智能化管控平台，推动特殊作业管理、人员定位、智能视频分析、雷电预警等重要信息接入系统。

（十）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29. 2024年底前完成首轮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固化形成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

30. 2026年底前，组织对县区（含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实施全覆盖培训。

31. 持续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推动实训基地与企业安全培训空间互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32. 严格规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

（十一）推进烟花爆竹安全保障能力提升

33. 推进烟花爆竹仓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实战化应用，完善线上线下融合监管机制，实时掌握批发企业库存情况和管控重点部位安全风险。

34. 持续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整治，重点整治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违规销售超标违禁产品等行为；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区（含化工园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建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统筹推进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区（含化工园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协调有关方面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政、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三）加强示范引领。各县区（含化工园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用好“案例教育法”，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或报告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督导服务。各县区（含化工园区）要根据治本攻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加强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解决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本质安全改造、人才培养、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淮北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工贸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按照安徽省《全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淮北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工贸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围绕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源头治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落实一批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底前核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基数及安全生产情况，为接入省级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做好准备，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2026年底前形成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工贸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一般事故数量明显减少，全市工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进行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 开展工贸企业基础情况调查。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制定调查工作方案，进一步核查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监管行业领域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加强对量大面广的一般工贸小微企业的调查，核查我市工贸小微企业基本情况。

2. 规范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开展我市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调查研究，核查我市使用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现状，明确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3. 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持续督促工贸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对于新改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项目安全预评价、竣工验收；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实施以来已经建成但未进行设计审查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诊断并整改到位。对一般工贸企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工贸行业(不含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通知》（皖应急〔2021〕145号）要求进行管理，对通知印发后工贸企业涉及粉尘涉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未经规范设计的，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并整改到位。

（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4.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运用。总结淮北市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围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标准解读等相关标准规范，在全市范围内加强宣贯、学习、运用，形成学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

5. 推动企业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机构推动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安全管理人员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改，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三违”行为，落实安全隐患及时闭环整改，并形成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台账，并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及整改报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将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落实情况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推动工贸企业建立员工报告隐患奖励制度，建立并完善全员自主排查隐患常态化机制。

6.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着重关注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领域，以及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漆）涂、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高危场所，还有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环节。明确年度重点整治任务，锁定重点企业，集中力量进行针对性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聚焦关键风险点，一旦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将立即督促相关企业采取整改措施，确保隐患及时消除。

7. 推广使用案例教育法，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力度。为增强企业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推广使用案例教育法，并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的力度。在执法检查的过程中，选取相同领域的事故案例进行针对性的案例教育，以此强化事故的警示震慑作用，让企业和员工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同时，深入剖析重点行业领域的典型事故案例，从中汲取教训，总结经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为了更广泛地传播这些事故案例，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相关事故案例，让更多的人了解并接受警示教育。通过这种方式，让企业和员工真正从案例中汲取教训，增强安全意识，做到警钟长鸣，确保生产安全，共同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8. 开展逢查必考，提升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在开展执法检查的同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分管负责人、安全员、班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现场考试，确保他们充分掌握并理解安全生产知识，从而提高企业的整体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考试内容将重点围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展开，针对企业所在行业及生产工艺制作习题，深入考察企业管理人员对于隐患识别、风险评估等方面的知识掌握情况，确保考试内容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又能贴近企业实际，真正起到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作用。

（三）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9. 提升企业标准化创建质量。积极引导工贸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开展班组岗位达标，以标准化推动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市应急局将按照《淮北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实施细则》的定级规定，每年计划开展15家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工作，并以标准化定级企业为标杆，带动当地工贸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化自评工作，符合条件的积极申报标准化定级，鼓励安全生产条件较好的企业向省应急厅申报二级标准化定级，逐步提升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四）推进企业本质安全提升

10.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在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氨制冷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根据省应急厅要求，在粉尘涉爆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逐步实现3人以上金属粉尘和10人以上其他粉尘企业，以及所有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和涉氨制冷企业监测预警数据全面接入和应用。

11.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严格按照应急部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动在用设备、工艺改造和淘汰，禁止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淘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焊机。

12.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加快推动钢铁企业煤气区域机器人巡检，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使用倾动式熔炼炉、液压式铸造机，建材企业搬运码垛、清仓清库、投料装车、高温窑炉等安全风险较高的岗位“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取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五）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13. 针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等重点领域，市、县（区）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省、市关于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专项整治相关要求，核查重点领域企业底数，并更新重点领域企业档案，督促企业开展全面自查自改；市应急局适时对生产工艺复杂、危险程度较高、安全管理水平薄弱的企业，开展技术帮扶和安全评估，计划每年开展系统性安全评估40次，帮助企业系统排查安全管理深层次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并提出合理的建设性的安全管理建议，为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并跟踪落实，助推工贸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六）提升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

14.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结合淮北工贸企业实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三年内完成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2025年底前完成对涉及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机械制造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5. 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提升，严格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将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列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工贸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执行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分级组织开展机械制造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等实施工伤预防培训全覆盖，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

16. 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结合企业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督促企业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开展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1次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推动工贸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

（七）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效能

17. 进一步推进全市工贸企业分类分级安全监管。根据《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全市工贸企业分类分级安全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淮应急〔2024〕8号）要求，坚持一个企业只对应一个层级执法主体，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坚持高风险企业重点检查；结合工贸企业行业类别、所有制及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科学划分工贸企业类别，建立工贸企业基本信息库，实施建档管理，为分级监管执法提供基础性支撑；按照分级监管原则，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全市工贸企业监管分别由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园区）及镇（街道办、县级园区）负责安全监管工作的机构承担主要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

18.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行动。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行动，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突出高风险行业领域，分级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其他工贸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依法严格采取“一案双罚”措施。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和线上巡查有机结合。

19. 开展各项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组织全市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到异地开展专项培训和实地考察，实行理论培训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聘请行业专家讲述先进管理经验，学习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并组织参训人员到当地标杆企业实地考察，学习先进管理经验，既提高全市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并参观当地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和企业充分交流，学习异地企业安全管理经验。计划每年开展外地学习培训3次。

三、时间安排

从2024年3月至2026年12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3月至4月）。按照《淮北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认真分析本辖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并及时将实施方案传达至辖区每个工贸企业，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二）专项治理阶段（2024年5月至2026年9月）。各县区应急局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024年开展工贸企业基础信息调查，全面核查我市工贸企业信息，开展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动态清零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开展机械制造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到年底前完成65%的培训对象培训任务；对工贸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调研，核查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现状。

2025年开展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动态清零金属冶炼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组织开展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持续开展机械制造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到年底前完成所有培训对象培训任务；在省级涉氨制冷和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接入所有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涉氨制冷企业和3人以上金属粉尘、10人以上其他粉尘企业监测数据系统。

2026年开展工贸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组织对储存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专家会诊；实现粉尘涉爆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涉氨制冷企业“应接尽接”，全面建成使用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6年10月至12月）。对治本攻坚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沟通协调，找短板补不足，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推进会等措施，研究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建立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加大工作推进力度。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强化行业专家、技术服务机构支撑，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和治理效果。

（二）坚持标本兼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要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也要通过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管理中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堵塞安全管理漏洞、盲区。

（三）严格监管执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门对企业自查上报、监督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汇总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对突出的重大隐患分级挂牌督办，督促落实整改到位，逐项销号。对拒不整改、故意拖延不改或整改无望的企业，严格依法处理；对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责令停产或停止相关生产设备使用，并依法实施处罚。

（四）推动群防群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工贸企业量大面广的实际情况，推动完善安全治理社会化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利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发挥镇（街道）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作用，共同做好工贸非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一般性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推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五）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典型经验推广机制，定期发布一批机制办法、管理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案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定期曝光一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威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六）严肃考核问责。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出台本地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考核办法，将工贸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列入本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指标体系。对治本攻坚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地区和企业，要强化约谈警示、通报曝光、考核问责等措施，切实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见效。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9日印发